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場地經營招商管理辦法

113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財務小組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25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了有效管理與運用校園空間，提升場地的經濟效益和資源利用效率，針對有意向長期租賃校園場地的優質企業或機構提供規範指引，在確保校園資源的長期、穩定運用，同時促進校園與社會各界的合作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辦法旨在規範校園場地的長期出租招商程序，通過對場地的長期出租，實現場地資源的經濟價值，並加強校園與外部合作效益，提升利用效率和校園品牌形象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校園內所有可供長期租賃的土地及場地。

四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範圍適用於所有欲申請長期租賃校園土地及場地企業、機構或個人。長期出租期限為期一年以上，具體根據雙方協議確定。

五、招商公告

在學校網站發布招商公告，說明場地相關資訊。

六、申請資格

凡符合國家法律規範，並與校園資源相契合的機構或個人均可申請。

七、審核程序

(一)由校長指定審核人員或小組。

(二)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查，確保符合場地使用規範與學校長期發展規劃。

(三)若申請者數量超出場地容納範圍，校方將依據性質、社會效益及歷史合作關係等因素進行篩選。

(四)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
八、合約簽訂

雙方議定正式合約，規定租金、租期、場地維護責任、權利與義務等細則後，交董事會通過後簽訂。

九、附則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